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字第29號

03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蘇祥筌

05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撤緩偵  
07 字第2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08 陳述，經本院告知簡易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  
09 本院合議庭裁定依簡易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蘇祥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處有期徒刑  
12 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  
13 年，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記載「民國111年10  
16 月31日10時15分許」更正為「民國111年10月31日10時1分  
17 許」、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補充「被告蘇祥筌於本院訊問時之  
18 自白」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21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22 (二)、爰審酌被告與被害人發生交通事故，應可知悉被害人可能因  
23 此受有傷害，竟未待警方到場處理，亦未將被害人送醫救治或為其他必要之救助措施，反而駕車離開現場，不僅影響被害  
24 人即時獲得救護，亦危害公共交通安全，所為非是；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教育程度、  
25 家庭經濟狀況、本案犯罪行為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6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三、緩刑之宣告：**

28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臺

0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衡酌被告犯後已坦認  
02 犯行，足見被告已具悔悟之心，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  
03 告，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綜合各情，認對其所  
04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05 規定，宣告緩刑2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  
06 支付新臺幣2萬元，以啟自新。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0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1 上訴。

12 本案經檢察官陳銘峰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郭書綺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江定宜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  
21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  
2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4 或免除其刑。

25 附件：

2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25號

28 被　　告　　蘇祥筌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路○段○○號○○樓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0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蘇祥筌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10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4 -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停  
05 車，本應注意不得併排停車，而依當時客觀情況，並無不能  
06 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在上開地點併排停車，適接  
07 連有吳韋聖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洪瑀晨  
08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李立榆騎乘車牌號  
09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丁鳳菩提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10 號普通重型機車、劉示翎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11 機車及呂政翰(所涉過失傷害罪嫌，業經本署檢察官為不起  
12 訴處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承德路3  
13 段由北往南方向直行至上開地點，上開機車均因為閃避蘇祥  
14 笞之車輛而緊急煞車，李立榆因而追撞洪瑀晨之車輛車尾，  
15 致雙方人車倒地，劉示翎見前方李立榆與洪瑀晨之車輛發生  
16 碰撞，閃避不及而自摔倒地，並遭呂政翰追撞，致受有左側  
17 腕部擦傷、兩側膝部擦傷之初期照護、頭部外傷、右膝撕裂  
18 傷、左腕及左膝部擦傷、右膝裂傷、唇部、左手及雙膝擦挫  
19 傷、右膝部後十字韌帶破裂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  
20 訴)。詎蘇祥筌明知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受傷，竟  
21 未停車查看、報警處理及採取必要之救護措施，逕自駕車駛  
22 離現場逃逸。

23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祥筌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吳韋  
26 聖、洪瑀晨、李立榆、丁鳳菩提、同案被告呂政翰及被害人劉  
27 示翎之證述相符，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  
28 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29 (一)、(二)、談話紀錄表、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監理車籍資料查詢各1份、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4份、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及現場照片8張在卷可稽，被告

01 罪嫌應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03 通工具致人受傷而逃逸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致

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08 檢 察 官 陳 銘 鋒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  
11 書 記 官 張 玉 潔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15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16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8 或免除其刑。